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
聯絡電話：(02)8101-0696 客服部
傳 真：(02)8101-0690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顧字第107018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(II)-美國鋒裕基金(下稱本基金)將修改投資政策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生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本基金將修改投資政策，明訂將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透過 ESG (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)三大因子，追求較指標指數更為強化的環境足跡以及永續特性。
- 二、相關投資政策修正如下：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、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，以購買時為準。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20%於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。本子基金將透過結合 ESG(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)三大因子，追求較指標指數更強化的環境足跡及永續特性。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%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。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。
- 三、若您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進行買回或轉換，毋庸支付買回或轉換費用(如適用，又後收型級別不在本次費用豁免範圍)。請依您過去方式下單即可。惟若轉換成鋒裕匯理基金(II)之其他子基金之單位而且該子基金收取更高的銷售費時，應支付二基金銷售費差額之轉換費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。

總經理 黃日康